

汕头市金平区财政局文件

汕金财社〔2022〕47号

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优抚对象 医疗保障经费的通知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根据《汕头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预算的通知》（汕市财社〔2022〕216 号）文件精神，现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共 52.6 万元，此项补助资金列入 2023 年度“21014001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功能科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此项补助资金主要用于帮助一至六级残疾军人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和建立补充医疗保障、七至十级残疾军人旧伤复发医疗补助和落实优抚对象医疗优惠待遇等支出。

二、此次下达的资金为中央直达资金，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根据中央和省关于做好直达资金工作的统一部署，直达资金应建立收支管理台账，账务要素包括资金名称、功能分类科目、项目、金额、收益企业或个人等信息，请单位积极配合相关工作。

